

关于珠海市金湾区城市大脑项目（金湾区 人民武装部新营院智能化建设项目） 监理单位的招标邀请函

各投标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城市大脑项目（金湾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单位拟采用内部邀请招标方式，特邀请贵单位参加监理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城市大脑项目（金湾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智能化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三、建设单位：珠海市金湾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为金湾区人民武装部新营房进行智能化配套，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军网综合布线，互联网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系统，军号(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机房及 UPS 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光纤入户系统等。

五、总投资额：1398057.88 元

六、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企业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七、评标办法：下浮率报价， $20\% \leq \text{下浮率} \leq 40\%$ ，均价选取。

八、服务费及投标费率上限：项目监理收费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所载标准计算，其中以审定的项目预算建安费（不含暂列金，不含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以外增加的工程造价）为计费额，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5]，高程调整系数取[1.0]， $20\% \leq \text{下浮率} \leq 40\%$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按建安费 1247850.18 元计取。

1、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重大变更除外）所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减少，监理服务费用不调整。

2、监理期间施工工期延长不增加监理服务费用。

3、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外，不因其他原因增加监理服务费用。

4、附加监理工作和额外监理工作服务费已包含在上述监理服务费用中，不额外计取。

5、由于决策、资金、政策等政府原因，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有停建、缓建或工程规模缩减等情况，均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预算价为计费额计算监理服务费。

6、监理结算费用不得超过经过审批的项目预算中相对应的金额，如果超过则监理结算费用按经过审批的项目预算相对应的金额计取。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7、以上监理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中的调整系数取值不因任何



原因调整。

九、服务内容：珠海市金湾区城市大脑项目（金湾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智能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十、联系电话：0756-7262011，联系人：陈工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和招标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珠海市金湾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3月9日

